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 王国政府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海运方面的合作，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中：

“缔约一方船舶”是指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丹麦王国国旗的商船。

“船员”是指某一航次中在船上实际工作或服务的、持有本协定第十条或第十三条所指证件并列入该船船员名单的人员。

第 二 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有权在两国国际通商港口间航行，经营两国之间或第三国的旅客和货物运输。

对悬挂第三国国旗并由缔约双方的航运企业各自经营的船舶，如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均不反对，应给予同样的权利。

第 三 条

缔约任何一方在国际海上运输范围内，对缔约另一方或双方可接受国家的船舶不得采取任何构成船旗歧视的行动。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船舶、船员及其载运的货物和旅客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缔约双方对第一条所指的船舶及船员，在另一方领海航行或进出、停泊港口时，在征收有关船舶各种税捐和费用，在执行海关、检疫、边防检查、港口规章和手续，在港口和锚地停泊、移泊、装卸、上下旅客和转载货物以及船舶、船员和旅客所需的各种供应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缔约一方的港口设备，包括码头、岸上和水上的装卸、堆存以及港口的助航设备和引水服务等，应按照最惠国待遇供缔约另一方的船舶使用。

上述规定不影响缔约双方对外国人进出或在领土上停留的法律

和规定。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在本国法律和港口规章的范围内，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便利和加速海上运输，防止船舶不必要的延误，并尽量简化和加速办理海关和港口其他手续。

第 六 条

本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沿海航行。当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为了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货物和旅客，或装载货物和旅客运往国外，而由对方的一个港口驶往另一个港口时，不作为沿海航行。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应根据对方主管当局按照本国法律颁发的船舶国籍证书，相互承认船舶的国籍。

缔约双方应互相承认彼此主管当局颁发的或缔约一方承认而缔约另一方不反对的吨位证书和其他船舶证书，无须重新丈量，港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应以这些文件为根据进行计收。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航运企业在经营旅客、货物运输所获得的收入和其它收益，免于征收一切税捐。

第 九 条

第一条所指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在对方领海或港口发生海难或遭遇到其他危险时，该方对遇难船舶、船员以及船上旅客、货物应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和照顾，并以尽快的方法通知对方有关当局。在收费方面不应有任何歧视。

如遇难船舶上装载的货物需要在缔约另一方卸下并暂时在岸上保存，以便运回起运国或运往第三国，缔约另一方应提供一切所需方便，并免征一切关税和税捐。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互相承认下列海员证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当局颁发的“海员证”；
- 二、丹麦王国政府主管当局颁发的“护照”或“海员身份证”。

第十二条

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停留时：

- 一、持有第十条证件的船员，可按所在国现行的有关法律和规定上岸并在该港口所在的城镇停留；
- 二、船员因病在缔约一方境内住院时，该方主管当局应准其停留所需要的时间；
- 三、缔约一方的使、领馆官员与其船长及船员，在履行所在国的有关规定后，有权相互联系与会见。

第十三条

持有第十条所指证件的缔约一方船舶上的船员，包括即将任职或离船的海员，为遣返回国、登船或登另一条船，或为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所能接受的任何其它理由，在其所持证件经签证后，可在对方境内通行。该签证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发给。

第十四条

缔约任何一方船上的第三国船员，包括即将任职或离船的海员的身份证，应为缔约双方不反对的国家主管当局所颁发的护照和海员证件。

缔约任何一方应根据其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本条第一段所指的海员以第十一和第十二两条所规定的类似的待遇。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有权拒绝他们认为不适宜入境的海员进入他们各自的领土。

第十五条

缔约一方的船舶和船员在缔约另一方的领海、内水和港口期间，应该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有关法律和规定。

缔约任何一方的有关当局不应对在其港口的缔约另一方船上的内部事务进行管辖或干涉，但下述情况除外：

- 一、应使馆或领事馆的请求，或经它的同意；
- 二、当影响到安宁、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或该事件在其它方面影响到所在国的利益时；
- 三、当发生的事情牵连到的人员不完全是该船的船员时。

第十六条

本协定不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因参加或将参加关税同盟或类似国际协议而享有或将享有的利益、优惠、特权与豁免。

第十七条

为了适应两国海上运输发展的需要和解决执行本协定中产生的共同关心的问题，在缔约一方提出要求并经双方主管当局协商后，可派专门代表在双方同意的日期和地点进行会晤。

第十八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缔约任何一方如愿意终止本协定，应在六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本协定自缔约另一方收到此项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丹麦文、英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丹麦王国政府代表

邓小平

保罗·哈特林

(签字)

(签字)